

基督徒屬靈的經歷

第十一課：神的權柄

民數記第十六章，講到以色列人背叛神所設立的權柄。兩個禮拜以前，我們看到摩西的權柄受到挑戰。因為他娶了古實的女子為妻，他的哥哥、姐姐，借題發揮，把本來屬於家庭的問題，變成事奉的問題。神出來為摩西辯解，表明神與摩西的關係和其他人的關係是不同的，摩西是神所揀選的。摩西的事奉，他人無權過問，這個事奉是神所命定的。反對神所設立的權柄，其結果是，米利暗得了大麻瘋。

十六、十七兩章，可以發現，這個問題擴大了，變成整個以色列人的問題了。十七章第1節：“耶和華對摩西說，你曉諭以色列人，從他們手下取杖，每支派一根。從他們所有的首領，按著支派，共取十二根。你要將各人的名字寫在各人的杖上。”

十七章第3節：“聚集攻擊摩西，亞倫，說，你們擅自專權。全會眾個個既是聖潔，耶和華也在他們中間，你們為什麼自高，超過耶和華的會眾呢。”

發怨言

這個時候整個會眾對摩西跟亞倫的權柄發生懷疑，心裏面不服。為什麼你們兩個人好像就比我們這些人高一等呢！他們不服摩西跟亞倫，有三種不同的派別：

1. 利未支派，帶頭的是可拉。
2. 流便支派，帶頭的是大坍、亞比蘭與比勒的兒子。
3. 其它：以色列會眾，有兩百五十個首領。

現在，近兩百萬的猶太人，出了什麼危機呢？就是領袖的危機。你看，他們都是作領袖的，他們在以色列人中間都是帶頭的。

以色列會眾的分工是這樣的：利未支派的人是當祭司的，他們的事奉與會幕有關。另外十一個支派，每一個支派有組長，有千夫長、百夫長，還有五十夫長，還有十夫長。因為他們人群太大，所以分得很麼細。

41節：“第二天以色列全會眾都向摩西亞倫發怨言”

很奇怪的，發怨言有傳染性的。開始是在亞倫和米利暗兩個人身上，然後就好像麵酵，一點點，擴散到兩百多個領袖的身上。從最高的領袖到達中級的幹部，接著還沒完沒了，一直傳遍整個以色列人。

人對權柄是非常盲從的，我們不懂什麼叫做權柄，尤其是神的管理、神的國權。以色列被神救出埃及，神說，你們是我的國民，你們要作祭司的國度。這個國家跟世

界上的國家不一樣，你們不列在萬民中，你們是…（英文 9：33），你們是獨一的。

世界的國，人作王，是老百姓選他們的王。在神的國裏是耶和華作王。耶和華作王，他選了衆僕人，給他們權柄，來管理神的國度。

但是現在，人不服這個權柄。他們不服的理由是什麼呢？

他們說：“你們擅自專權。全會衆個個既是聖潔，耶和華也在他們中間，你們爲什麼自高，超過耶和華的會衆呢。”

這一幫以色列的領袖，認爲我們在耶和華面前一律平等，你們兩個憑什麼要發號施令！我們這些人既然都是領袖，我們應該是一律平等才對。所以他們對神給亞倫的權柄、給摩西的權柄不服。

我們看看利未的支派，以可拉爲代表的的訴求是什麼？

8 節：“摩西又對可拉說，利未的子孫哪，你們聽我說。以色列的神從以色列會中將你們分別出來，使你們親近他，辦耶和華帳幕的事，並站在會衆面前替他們當差。耶和華又使你，和你一切弟兄利未的子孫，一同親近他，這豈爲小事，”

摩西提醒他們，神給你們的這個最好的職分，你們可以有其他支派沒有的特權，不應當不滿意。你們這樣親近神，這不是小事啊！這是了不得的特權！

然後呢，下面又說：“還要求祭司的職任嗎？”這句話什麼意思？

祭司是亞倫的職分，是神特別把祭司權交給亞倫和他的家，這是神的主權、但是他們不服神的安排。他們認爲，我們都是利未支派的，我們應該一律平等。神不是向我們說話嘛！我們不是可以親近神嘛！爲什麼亞倫作祭司，我們怎麼沒有資格作祭司呢！

他們的 **complain** 明著對亞倫，其實骨子裏面是對著神來的。

其他十一支派的兩百五十個首領，他們的訴求是什麼呢？

12 節：“摩西打發人去召以利押的兒子大坍，亞比蘭。他們說，我們不上去。”

理直氣壯，是吧！這句話代表什麼？不聽從摩西。

下面 13 節就說了：“你將我們從流奶與蜜之地領上來，”你聽他們在說什麼？

他們想起埃及，這那裏是流奶與蜜之地？

他們說：你將我們從流奶與蜜之地領上來，要在曠野殺我們，這豈爲小事，你還要自立爲王轄管我們麼，並且你沒有將我們領到流奶與蜜之地，也沒有把田地和葡萄園給我們爲業。

請問，這些話是實話還是謊話？謊話。那麼這個謊話是什麼意思？不去流奶與蜜之地是誰的意思？

當初摩西、迦勒、約書亞拼命叫他們，去啊，去啊！他們不去，他們不進迦南。現在將罪名栽在摩西身上，是你不帶我們去。看見沒有！人有背叛的心時，把所有的事實扭曲了。黑的說成白的；白的說成黑的。他們不服摩西的權柄。

另外，加入利未支派可拉黨叛變的流便支派，他們的訴求也是一樣的；爲什麼亞倫可以作大祭司，我們爲什麼不可以？

可拉黨攻擊摩西、亞倫，他們說：你們擅自專權！全會眾個個既是聖潔的，耶和華也在他們中間，你們爲什麼自高，超過耶和華的會眾呢？

人心都是一樣的，大家心裏都在想一件事：我爲什麼沒有掌權！爲什麼你掌權！我們一律平等，耶和華揀選我們，我們個個既是聖潔，耶和華也在我們中間，你爲什麼超過耶和華的會眾呢！

今天，我們講民主政治，人人都有權利，所以你並不比我高，我也不比你低，我們都在爭權奪利。問題是，權利是誰設立的？

在這些背叛人來講，權是人自己設的，所以不認、不服。要推翻，要造反。摩西不吭氣，亞倫不講話。真正這些被神設立權柄的人，不爲自己的權柄說話的。

摩西只是告訴他們說：神怎麼說，我就怎麼講。當這兩個人不爲自己的權利辯護的時候，神就出來爲他們辯護。爲什麼神爲他們辯護？因爲這個權出於神。

當這些人不服這個權柄的時候，從神的眼光來看就是不服神。名義上是反摩西、反亞倫，事實上他們是反神。因爲權柄是由神來的。

權柄出於神

羅馬書十三章第 1 節：“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”。

我們常常說，那共產黨掌權怎麼可以是出於神呢！你要看見，神讓共產黨掌權，把這個天下交在他的手裏，你不服也得服，是神願意的。有人說，那怎麼可以，這樣破壞人權的政府，怎麼有資格掌權！

聖經說得很清楚：‘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’。神不一定祝福這個權柄，可是神讓他存在，神允許，包括誰的權柄？撒但。

聖經裏面也說到，有一次，加百列跟魔鬼打架，要取得摩西的屍體，加百列沒有臭罵撒但，他只說，願神責備你。他知道只有神能夠對付它，加百列不說三道四。這就讓我們看見，權柄在神的政權裏頭，權柄是件大事。

不服的結局

可拉黨的結局

今天，這個世代的特點就是否定權柄、打倒權柄，因爲人狂妄，要立自己的權柄。

不服神的權柄是件大事，結局是可怕的，可拉黨的結局是什麼？

可拉黨的結局是坐直達車下地獄，因爲他們所站的地方，忽然間地開口，然後他們活活地下到陰間去，然後地再關起來。

兩百五十個首領的結局

至於，那兩百五十人的結局跟可拉黨的結局是不一樣的，他們沒有直接下地獄。他們到耶和華面前獻香，忽然間祭壇中有火，把這些獻香的人全部燒死。然後神對摩西說，把這兩百五十個香爐收起來，統統打成銅片，用銅片把祭壇包起來，作爲鑒

戒。讓所有的人看見銅香爐外面的銅片，就知道；當年有兩百五十個人因背叛而被火燒死。

老百姓看在眼裏，不服權柄的結局如此可怕，這些人應該怎麼樣？應該悔改，應該恐懼，對不對！結果；不悔改，為什麼？抱怨，他們開始把罪名往摩西、亞倫身上套。啊，死人啦！他們的死，是摩西、亞倫的過錯。遭到這麼可怕的事情，都是你們的錯！群眾就起來、開始發怨言，攻擊摩西、亞倫。你可以看見很奇怪的事情：這個背叛的靈好像瘟疫一樣會傳染的。

可是可拉、大坍、亞比蘭、二百五十個人，他們知不知道是背叛？他們知道，但是他們不服，他們有意反對、有意攻擊摩西、亞倫。

會眾的結局

百姓知道不知道為什麼發生這件事情？他們不知道。

41 節：“第二天，以色列全會眾都向摩西，亞倫發怨言說，你們殺了耶和華的百姓了。會眾聚集攻擊摩西，亞倫……”

群眾的背叛跟前面那些人的背叛，在本質上有差別沒有差別？有差別。

這些人的背叛是出於無知，……（英文 28：59）他們只看見事情的表面；人死了，有人掉到地坑裏去了，有人被活埋了，有人被火燒死了，但是他們不明白。他們只是看見可怕的事情發生，覺得這些事情發生，一定是帶頭的人闖了禍，我們跟著倒楣，有一萬四千七百人遭瘟疫死了。群眾不服的怨言出於無知。

神的權柄

從十六章的記載，你看，這結果是非常可怕的。神審判的手為什麼這麼重？這麼多人死掉？為什麼？這件事情中心問題是什麼？

在神的 government，在神的政權裏頭，沒有比權柄更重要的。整個宇宙的物質世界是井然有序。屬靈的世界，本來也應該有秩序，可是魔鬼的出現，產生了許多罪人，有了自由意志的問題發生，不再井然有序。

物質的世界，沒有自由意志，神的話說有就有，命立就立，一切照著神的話運行。一就是一，二就是二，氫加氧一定是水，不會氫加氧生出別的東西，生出一棵樹，不會的。物質世界一點不會亂，有條不紊。

可是，屬靈的世界就不是那麼簡單了。

早期的屬靈世界是天使的世界，後來，在撒但身上出現了權柄的問題。

在天使之後，神又造了另一個族類，人類，神賦予人自由意志。

這兩個有主權的、有靈的人跟屬靈的天使，統統在自由意志上出了問題。也就是說：在屬靈的事情上人，神的權柄受到了挑戰，天使不服，人也不服。

今天，神要把他的國建立在屬靈的世界裏頭，他要找到順服的天使與順服的人。而且，從聖經的意思看得出來，為要打敗背叛者撒但，神尋找順服的人。如果有順服的人，他就可以藉著人把撒但打敗了。這是神的智慧和他的旨意。

他盼望以色列成爲一個祭司的國度，神給以色列人恩典，讓以色列人能夠運用他的自由意志，讓神的國建立在以色列的民中間。但是以色列人失敗了，他們沒有世代代臣服在神作王這件事情上。到新約的時代，有教會，盼望教會，能夠完成神的旨意。

神一直對權柄非常 sensitive，爲什麼那麼敏感？

因爲，這關乎到神的主權，到底誰掌權作王。是撒但作王呢，還是神作王！人最大的罪，就是不服神的主權，讓撒但有機可乘。

屬靈權柄的根據

十七章，因爲他們不服，神做了一件事情，說出來屬靈權柄的根據是什麼。

他對十二支派說，你們十二個首領，把你們每一個支派的杖拿來。在十二根杖上寫自己的名字，然後這十二根杖就放在約櫃的面前，過了一個晚上。第二天他們進去，把這十二根杖拿出來。除了利未亞倫的杖，所有的杖統統沒有變化，亞倫的杖跟其他十一根杖有一個顯著的不同。

什麼不同呢？它發芽，不但發芽，還開花，不但開花，還結了果，結了熟的杏。神把這根杖拿給大家看過之後，把它放在約櫃裏。其他的十一根杖全部拿回去，讓以色列人知道，神揀選亞倫。

十二根杖代表十二個支派，每一個支派的領袖都擁有一根杖，這個杖代表著權柄。

什麼叫做亞倫的杖呢？爲什麼跟其他的不一樣？

這裏有一個生命，是復活的生命。

你要知道，這個杖在沒有做杖以前是一個植物，是一棵樹的枝子。有一天把這個樹砍掉了，用火烤一烤，把它變成牧人的杖。這個杖沒有生命了，死了。

神讓這個死的杖發了芽，開了花，結了果。這說明什麼？

這裏有一個生命從死裏復活，是成熟的生命。這根杖所說的故事；第一，告訴我們，他勝過死亡，從死裏復活，本來沒有生命，現在有復活的生命。第二，不但有復活的生命，還是一個成熟、成長的生命。

這也告訴我們，屬靈權柄的原則，是復活與生命：就是勝過死亡，復活的原則。擁有權柄是因爲經過了死亡還能夠復活。也就是說，基督徒從這個世界被神救出來，神要在我們身上作死而復活的工作。

耶穌說，一粒麥子如果不落在地裏死了，仍舊是一粒；但是如果這粒麥子埋在土裏，死了，就要結出許多的子粒來。

神要我們這些子粒，不單單要保守自己的生命，更要這個生命落在地裏死了。死不是結束，死乃是創造一個條件，能夠從死裏復活。這是每一個基督徒要經歷的事情。這就是受浸的故事。

復活的生命

一個基督徒為什麼要受浸？

受浸的原則是，與基督一同死，埋了，我這個人結束了，以前的夢、以前的一切，好的也好，壞的也好，全部都結束了。

保羅就說：‘如今活著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頭活’。這是一個生命的故事，一個子粒的開始。神不但要我們罪得赦免，得新生命，還要讓我們像子粒一樣的生命埋了，然後從死裏出來（要能夠出得來，出不來就不行，出不來這生命就沒有用了，要能夠從死裏面復活）。下一步呢？

生命要長大，要開花，要結果。這就是說，幼稚的生命需要長大，為成熟的生命。

亞倫的杖有生命，是復活的生命，它開花、結果，有神的大能。亞倫的杖代表了屬靈的權柄。這個權柄根據於兩個原則：

第一個，勝過死亡，死而復活。

第二個呢，不但有生命，而且得著更豐盛的生命。

摩西也經歷過神的權柄：在他四十歲之前，人們看到的摩西是很偉大的，很能幹的，他當時說話、行事大有才能。但是，神把他帶到曠野，一去就是四十年。當神要他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，摩西說，你找錯人了！我拙口笨舌，當年的才華，老早統統忘光了。

這是實話，四十年來天天跟羊講話。這個人的的確確是埋在曠野，埋了、死了。可是神說，我要你，而且是死拖活拉把他從墳墓裏拉出來，把這個工作交給他。

摩西的一生，是這一根杖子的路，他就代表了神的權柄。

他的第一個四十年，成為法老的兒子，學會了埃及所有的學問。第二個四十年，神把他的一切都埋了。可是到了第三個四十年的時候，發芽、開花、結果。

弟兄姊妹，權柄不在地位上，摩西四十歲以前有地位，沒有權柄。八十歲以後，他經歷著神的權柄，為神使用。世界的權柄是在八十歲時的地位上。

以人的眼光，今天布希坐在總統的位置上，他有權柄，他說話人家不敢違背，因為他有地位。但是，神的家的權柄取決於生命的本身，權柄是在復活的生命裏頭，這是神權柄的特徵。

新約的例子

耶穌與十二個門徒

耶穌是不是因為他是神的兒子，所以就有權柄？不是。

耶穌之所以有權柄，是他來到地上，把他的生命埋了，死了，然後從死裏復活，神就把他升為至高。

耶穌、摩西、約瑟、大衛的權柄有著同樣的原則，他們不是因為坐王的位置，所以他們是王。乃是他們經過死亡，死而復活，因為這個經歷，神把他們高舉到王的位置上。

耶穌對十二個門徒說：‘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’。捨己什麼意思？就是把自己放在死的地位上，經過死的對付，然後從死裏復活。彼得是最……（英文 15：40）的一個 example，他本來是自己活著，自己要出頭，所以有一天神就讓他掉到墳墓裏去了。

彼得什麼時候掉到墳墓裏去了？三次否認主。

他三次否認主是進入死亡的經歷，因為他說，從今以後我完了，在我的弟兄面前、全世界人的面前，永遠擡不起頭來，大家都知道我否認主。他永遠擡不起頭來，這是彼得的死亡經歷死亡。但是神說，你回頭的時候，要堅固你的弟兄。神恢復他，讓他能夠從死裏頭再出來，成為一個使徒。

死是每一個基督徒都必須經過的一個步驟。我們不是憑著地位來掌權，我們是因著生命的對付、生命的成長，神就自然而然把權柄放在成熟的生命裏頭。

哥林多前書講到教會出了事，他們批評保羅，說他言語粗俗，其貌不揚。寫信口氣很大，來到我們中間來道的時候，看起來也不過如此。很多人輕視保羅，不服他的權柄。

哥林多前書第四章 1 節，“人應當以我們為基督的執事，為神奧秘事的管家。所求於管家的，是要他有忠心。我被你們論斷，或被別人論斷，我都以為極小的事。”保羅不在乎你們承認我是使徒，或者不承認我是使徒，或者批評我、罵我。今天神給我這個職分，不因為你們怎麼樣說長道短而受影響。

他說：“不但我被你們論斷，或被別人論斷，我都以為極小的事。連我自己也不論斷自己。”

人常對自己有很多的自責，尤其出了事情的時候，我們自己會責備自己：我為什麼對人不尊重；我是不是什麼事情做錯了，……。保羅說，我連這種自責都沒有。

你也許會說他是不是很狂，他怎麼一點都不謙卑！問題在這裏，如果他現在所做的工作，所在的位置是他給自己封的（現在，有很多自封的傳道人，因為某種條件，他覺得他是傳道人，或者三個人給他按手封立為傳道人。）如果是人封的或者是自封的，他當然就在乎人怎麼說。

但是，如果是出於神的，那，人怎麼說，自己怎麼說，已無所謂了。因為最後的審判官不是人，也不是我自己，是誰？是神。我們要向神交賬。

第四章 4 節、5 節：說：“我雖不覺得自己有錯，卻也不能因此得以稱義。但判斷我的乃是主。”“時候未到，什麼都不要論斷，只等主來，他要照出暗中的隱情，顯明人心的意念。那時各人要從神那裏得著稱讚。”

看見沒有！這就是真正神的僕人。如果他是真正出於神的僕人，他對人怎麼批評、論斷，甚至他自己怎麼樣論斷自己，都不算數。只有一個人的判斷才是算數，這個人是誰？打發他做這個工作的神。

哥林多後書十二章 11 節到 13 節：“我成了愚妄人，是被你們強逼的。我本該被你們稱許才是。我算不了什麼，卻沒有一件事在那些最大的使徒以下。我在你們中間，用百般的忍耐，藉著神迹奇事異能，顯出使徒的憑據來。除了我不累著你們這一件事，你們還有什麼事不及別的教會呢？這不公之處，求你們饒恕我吧。”保羅實在被他們逼瘋了。

15 節：“我也甘心樂意為你們的靈魂費財費力。難道我越發愛你們，就越發少得你們的愛麼？吧了，我自己並沒有累著你們，你們卻有人說，我是詭詐，用心計牢籠你們。我所差到你們那裏去的人，我藉著他們一個人占過你們的便宜麼？我勸了提多到你們那裏去，又差那位兄弟與他同去。提多占過你們的便宜麼？我們行事，不同是一個心靈麼？不同是一個腳蹤麼？”

保羅一直告訴哥林多的基督徒說，沒有，我這些年在你們這裏傳道，我沒有占過你們一個人的便宜，你們這樣批評我、論斷我、否定神所給我的權柄，可是我從來沒有用過這個權柄，在你們身上占過任何的便宜。

保羅非常的痛心，事奉神常常是一件傷心的事。為什麼呢？因為越愛他們，他們就越批評這個僕人。但不管怎麼樣，這是肉體必然發生的事情。

保羅去看望另一些教會，這些教會所發生的事情也差不多。

神的僕人勞苦二、三十年，栽培了年輕的弟兄，可是當這些孩子們羽毛豐滿，長大了，成為教會的骨幹了，就起來批評當年帶領他們的人。這樣的事情，在現今的教會也同樣發生，我已經看了好幾次。

人的肉體就是肉體，當舊約的時候，人造反，反對摩西；新約的時候，你可以看到這些門徒造耶穌的反；現今的教會，歷史也一再重演。

肉體的墮落

這裏讓我看見一件事情，肉體是可怕的。

不管我們今天聽了多少道，不管我們今天學了多少聖經知識，如果我們沒有認識我們肉體的可怕，沒有對付我們的肉體，肉體就要起來做反對神的工作。這個爭戰，實實足足反應我們墮落的、亞當的天性。我們所有墮落的人都在同樣的矛盾裏頭，都在同樣的難題之下。

我再濃縮一下，屬靈權柄的問題，分三類：

一類是可拉所代表的；一類是大坍、亞比蘭所代表的一類；還有一類是群眾。

這三類本質上有相似的地方，也有相異的地方。不管怎麼樣，其中的共同點是：人的肉體不服神的權柄。每一個肉體都覺得自己很了不起，肉體永遠相信自己，肉體永遠反對神的權柄。

你要知道一件事，摩西跟亞倫永遠不需要為自己辨別，不需要的。如果事情是出於人，那麼人就要說話；如果事情是出於神，神就要說話的。你不要為屬靈權柄打抱不平，自有神說話的。

沒有比冒犯神遭到的結局更慘的事情。你犯很多罪，神會赦免。只有碰到這件事情的時候，哇，你要神的赦免就很難了。

不是說神不能赦免，神是可以赦免，可是那個……（英文 32：50）懲罰是可怕的。你看米利暗受到的懲罰是大麻瘋，大麻瘋的意思就是，屬靈的感覺是麻木的。神對這件事的審判是死亡，是靈性的死亡。

每一個基督徒最可貴的一件事情是，有活得靈性，能夠跟神有交通的，可以感覺到神。我們基督徒之所以有平安有喜樂，因為，可以天天感覺到神的同在。你有沒有想像到：有一天你失去這個感覺，在黑暗裏，禱告好像跟空氣講話，讀經好像讀法律條文，不知道在說什麼。你開始摸到了屬靈生命死亡的氣息，你摸不到生命。你可能還在事奉，你可能還在講道，你可能還在讀經，但是別人碰到你的時候，摸到你的是死亡。你看不見光，摸不到生命，那，好可怕。

復活的靈性

在屬靈的權柄上我們要尊重神，尊重神所設立的，你不要以為‘有什麼了不起，他可以，我為什麼不可以！’你要有這種心的話，你要特別當心。不要叫你的靈性死亡了！

你要知道，這些被神用的人，不是自己想要權柄就有的，是神給的。

你要小心，這些工作憑良心講，不是人幹的。為什麼？因為吃力不討好。

你想想看，我們那一個人不想日子過得舒服一點，少挨罵一點，過一點所謂常人的生活。只是，當神把你放在這職分上的時候，…（英文 37：00）沒有選擇，你只有好好的、盡力的去完成。不要求任何人拍拍肩膀來安慰安慰你。你不要求這個，不會的。